

驻市环境监测中心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中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在各类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接受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工作职责；不向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财物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向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报销任何费用；不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二、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公布的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预算标准执行，不进行“无预算采购”或“超预算采购”；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采购方式，不将同一类别和批次的货物、工程、服务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不以时间紧、任务重等因素为理由先行开展采购；

四、不安排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组织采购；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竞争原则，从江苏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内优选代理机构；

六、依法在政府采购网或其他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信息不含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故意遗漏依法应当公开

的事项，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保密要求公开有关信息；

七、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进行答复，配合监管部门处理信访举报和投诉；

八、评标过程中，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解释或说明，专家名单随中标（成交）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不与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严格对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组织验收，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坚决不通过验收；

十一、自觉抵制并报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承诺人：

陈温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